宅基地（安居富民）审批流程图

提供资料：1、项目备案表或项目批准文件；2、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用地蓝线图、平面规划布置图等；

用地申请

村委会对用地者进行审查，签署意见

乡(镇)场审核，签署意见

国土资源所审核，提出用地意见

局办证大厅受理，土地保护利用科审核

县人民政府批复

批后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规依据：《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发【2007】21号）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